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对外报送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信息。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